

復審人 鄭竣元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42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搶奪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9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9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42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疫情期間並無不報到或不採尿之情事，反而更積極致電向觀護人報告；撤銷假釋不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有違比例原則；家中僅剩雙眼幾近失明之父親，若入監執行殘刑，父親將無人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4 月 26 日未報到；110 年 7 月 14 日未報到或以電話報到；110 年 4 月 27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4 日未完成驗尿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及協尋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疫情期間並無不報到或不採尿之情事，反而更積極致電向觀護人報告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雖提供致電新北地檢署之行動電話通聯記錄，惟尚難證明於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（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）之 110 年 7 月 14 日通話內容，係依觀護人指示完成電話報到事宜，且查復審人於警戒實施前已有未報到或採尿之違規紀錄，又警戒結束後仍有規避驗尿之情事，足見假釋動態甚不穩定。又訴稱「撤銷假釋不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有違比例原則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撤銷假釋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。另訴稱「家中僅剩雙眼幾近失明之父親，若入監執行殘刑，父親將無人照顧」一事，與原處分作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24 日新北檢錫化 107 毒執護 488 字第 1100075678 號函、110 年 11 月 11 日新北檢錫化 107 毒執護 488 字第 110010559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